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上述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原則：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
- （二）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最高限額美金伍佰萬元整或其他等值之外幣），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二、交易種類：

- （一）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預購（售）外匯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對於使用其它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送呈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從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指財務人員於執行交易前應先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擷取外匯等相關市場資訊等，依公司避險策略，定期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並將執行結果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

（二）交易確認人員：

管理部主管依據交易人員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之執行結果與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據，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

（三）交割人員：

指資金調度人員，依「預購（售）外匯明細表」或相關報表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會計管理人員：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現於財務報表上。

（五）稽核人員：

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財務人員製作匯率變動統計表，提供管理階層做為預購（售）外匯之決策依據。

五、損失上限

（一）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二、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50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第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遠期外匯：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目前尚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因此於交易實際發生時，將依照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研討後之處理方式辦理。待有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公佈後，屆時再依照辦理。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商品的風險：

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依序編號及歸檔。

(二)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二次向授權主管提出評估報告。

四、異常處理情形：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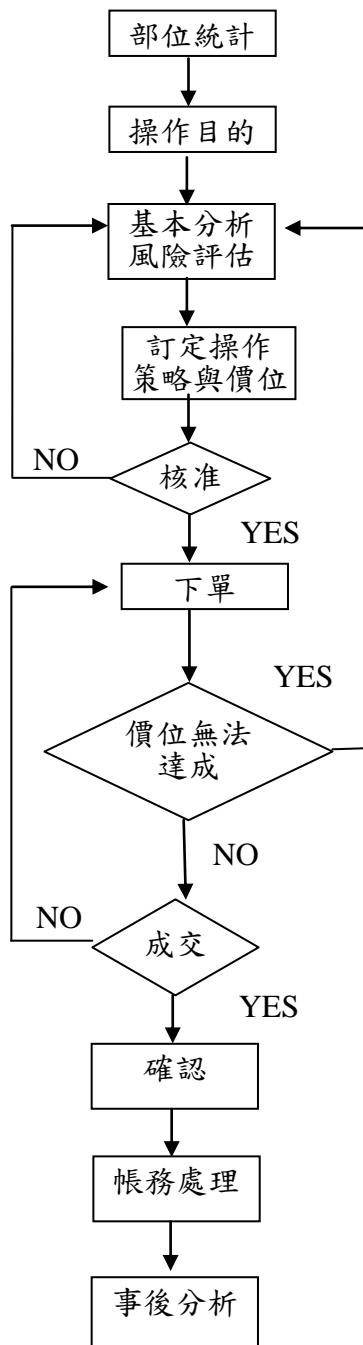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流 程 說 明



部位統計

依公司策略以避險為目的

就國內、外經濟狀況等基本分析及匯率、利率趨勢圖等資料預測匯率、利率走勢，並評估可能風險。

就公司部位選擇適當避險工具，擬定因應措施，訂定避險策略。

評估報告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即可下單

是否成交

由交易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內容

避險工具之帳務處理

以為日後改進之參考